大同大學　　年　　月弱勢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紀錄表

服務單位：　　學生姓名：　　學號：

系級：　　助學等級：　　應服務時數：

日期	服務學習內容	服務起迄時間	服務時數	服務表現意見	輔導人員簽章

備註：

1. 本表記錄日期：以當月1日起至當月月底止。
2. 學生每次服務完畢後，請即詳實填寫表內各欄，並請交由輔導人員確認簽章；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由各單位訂定。
3. 學生於每月最後1日，將本表繳回單位或系所；請輔導人員於每月結算學生時數，並將學生總時數彙整至「弱勢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金申領名冊」後擲回課外組辦理，本表自存備查。
4. 生活服務學習，不得影響正常上課時間。

輔導人員簽章：　　全月服務總時數：